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1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瓊芬

一、債務人李瓊芬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債務人陳柏佑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3年9月28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01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02 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152號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77625元	李瓊芬、陳柏佑	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	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(含) 止	年息1.775%
		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新臺幣77625元	李瓊芬、陳柏佑	自民國113年5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